

# 2014 年管理学院推免生（直博生）复试录取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本院推免生、本校外院推免生、外校推免生）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目的是培养创新人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推免生招生工作直接关系到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院 2014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招生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由分管院长担任组长的管理学院推免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负责学院推免生录取名额的分配，接受考生的申诉，审定学院推免生拟录取名单，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张 钢

副组长：阮俊华

成 员：刘 渊、姚铮、周玲强、魏江、钱文荣、李贤红

申诉联系人：李贤红      申诉联系电话： 88206823

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三个一级学科，设立由博士生导师专业项目主任担任组长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评估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负责制定和落实学科复试内容和程序等；对本学科的复试方案、复试结果负责；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 二、复试资格及录取名额

### （一）复试资格

管理学院接收的推免生分为外校推免生、本院推免生、本校外院推免生三种类型，其复试资格的确定如下：

1. 外校推免生：管理学院初审结果在研究生院招生网上公布，查看网址：<http://grs.zju.edu.cn/ssszs/nocontrol/student/studentMss.htm> “初审结果”为“同意申请博士”者，获准参加复试。

2. **本院推免生**：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审定、确定本院推免生复试资格名单（管理学院网上公示）；

获得本院推免生复试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复试材料（详情见《管理学院 2014 年接收本院推免直博生的通知》），参加所申请学科的复试。

3. **本校外院推免生**：根据《管理学院 2014 年接收本校外院推免直博生的通知》，管理学院进行材料初审，确定复试资格（电话通知），获准者参加复试。

## （二）录取名额

接收推免直博生（含本院、本校外院、外校）的录取名额，为 2014 年博士招生总数的 70% 左右。

**表 1 管理学院各专业接收推免博士生名额**

招生专业	接收推免直博生生名额 (含本院、外院、外校及夏令营预录取学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技术与创新管理、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创业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	50 人左右

## 三、复试及录取

获得管理学院推免直博生复试资格的学生，按照《管理学院 2014 年推免直博生复试安排》，参加学院复试报到和材料审查，领取“复试许可证”，凭复试许可证、身份证参加复试。**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和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

管理学院接收推免直博生的复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学生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制作 PPT），并回答面试组专家的提问。面试成绩总分为 80 分。

1. 各学科根据情况组成若干复试小组，博士生招生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由为人正直、处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担任。

2. 各学科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事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和纪律的指导，复试人员在复试中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认真做好复试记录（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保证复试

质量。

3. 要求每一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应统一。

4. 复试成绩由材料综合分（20 分）和学科面试成绩（80 分）两部分构成，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则复试视为不合格，一律不能录取。

5. 按复试成绩高低和录取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发放拟录取通知。

#### **四、注意事项**

1. 被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取得原所在院校省（市）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报名密码”，并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在教育部公布的网上凭密码报名，然后凭报名号在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到各报名点办理正式报名手续，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

2.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试生的：（1）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2）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3）不参加就业分配；（4）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 **五、时间安排**

9 月 17 日，全校召开推免直博生工作会议。

9 月 22 日，学院召开推免直博生工作会议。

9 月 22-25 日，确定学院推免直博生复试资格。

9 月 26 日，拟定管理学院 2014 年推免直博生复试录取政策，网上公布。

9 月 29 日，推免直博生复试报到、材料审查，发放复试资格证。

推免直博生参加各学科面试。具体安排见学院网上通知。

10 月 8 日，各学科上报学院复试材料和复试成绩，网上公布复试结果。

10 月 8-10 日，根据复试成绩以及录取名额，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

10 月 10 日，推免生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并网上公布。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3 年 9 月 26 日